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和修订的相关企业
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新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科目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会计科目变更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总资产、净资产状况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一、概述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通知》”），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和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二、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的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和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

生的利得或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要求进行调整，2017年度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09,348,159.55元，调减“营业外收入”109,923,783.59元，调减“营业外支出”575,624.04元；对2016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减少“资产处置收益”5,241.02元，调减“营业外收入”177.99元，调减“营业外支出”5,419.01元。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公司执行2017年新颁布和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2017年新发布、修订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进行相应变更。执行2017年新颁布和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执行财政部2017年新颁布和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2017年新颁布和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政策。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新发布、修订的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新会计政策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2017年新颁布和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政策。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